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三

神宗皇帝

方田

熙寧五年八月詔司農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十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據其方莊帳籍驗地土色號別其波原平澤赤淤黑瘞之類凡幾色方量畢記其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仍再期一季以盡其詞乃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此符見七年四月四日台去彼

均稅法以縣祖額稅數每以舊收歲零數均攤於元額外  
輒增數者禁之若絲綿綢絹之類不以桑柘有無止以苗  
畝爲定仍豫以示民毋胥動以浮言輒有斬伐荒地以見  
佃爲主勿究冒佃之因若瘠鹵不毛聽占佃衆得樵採不  
爲家業之數衆戶植利山林陂塘道路溝河墳墓荒地皆  
不計稅詭名挾佃皆合併改正凡田方之角有口植以野  
之所宜木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  
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  
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  
焉 七年四月丁巳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  
嘗不嗟歎懇惻欲盡罷保甲方田等事王安石曰水旱常

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今旱暵雖速但當益脩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耳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如此者正為人事有所未脩也於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卹 庚午詔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寫成草帳於逐段長濶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不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訖曉示方戶各具書算人寫造草帳候給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為地符壬申上批應災傷路分方田保甲除排方量了畢止是措造文字處許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排方量及造五等簿處可遣指揮並權罷是日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開封府言永興秦鳳等路當行方田昨準朝廷取稅賦最不均縣先行歲不過一縣若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比一州事體不同似此推行十年乃定請自今年歲方五縣送司農寺司農寺以為便民遂從之八年三月哲宗即位十月乙酉詔罷方田

舊錄云稅役不均久矣富者輕貧者重故下戶日困先帝愍焉立法以方之其法詳悉縣役無偏重之患遽罷之新錄辨曰神宗患稅役之不均故立方田之法以均之然官吏不得人以至騷擾至是乃罷非遽也自稅役至遽罷之四十年並刪去熙寧五年八月始頒方田條

式

手實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命工部員外郎集賢殿修撰判司農寺李承之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同判司農寺張諤秘書丞館閣校勘權判刑部朱明之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丁執禮並兼詳定編脩司農條例執禮仍充館閣校勘知開封府兵曹參軍大理評事吳安持忠正軍節度推官管句國子監丞郭達原吳鼎尉提學修撰經義所檢討曾攷並兼充編修刪定官 乙卯司農寺言五等丁彥簿舊憑書手及戶長供通隱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熙寧編勅但刪去舊條不立新制即於造簿反無文字可守尤為未便承

前建議惟使民自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最爲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之良法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建議者前曲陽尉呂和卿惠卿弟也 丙辰詔諸房創立或刪改海行一司初可並送法司及編勅所詳定訖方取旨頒行 癸亥參知政事呂惠卿言司農條例所該事目極多欲下諸路令提舉司官各具本路推行新法有無疑慮須令申明及未盡未便事合更改措置或本路已修完改正可以推之別路條具申本寺遍牒轄下官亦許直述所見

三月十七日惠卿判司農寺已有此申請當參考

又言諸路州縣見行常平苗役下產保甲農田水利等事

全藉簿書鈎考登耗虛實則其製造不可以無法欲令提  
舉司各據本路見用簿如何製造開防具簡經式樣供申  
從之已而惠卿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  
善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  
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為五  
等且田野居民戶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供  
手實則無隱匿之責安肯自陳又無責典孰肯糾決以此  
舊簿不可信用謂宜做手實之意使人戶自占家業如有  
隱落卽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得其實手實法凡造五  
等簿預以式示民令民依式為狀納縣簿訖第其價高下  
為五等乃定書所當輸錢示民兩月非用器田穀而輒隱

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其法田宅分有無蕃息各  
立等若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通一縣民物產錢以元額役  
錢均定凡田產皆先定中價示民乃以民占如價計錢於  
是始行手實法 八年正月辛丑察訪荆湖路常平等事  
蒲宗孟言近制民以手實上其家之物產而官爲注籍以  
正百年無用不明之版而均齊其力役此天下之良法也  
然縣災傷五分以上則不與焉且留以俟豐歲以臣觀之  
使民自供手實無所擾也何待於豐穰哉願詔有司不以  
豐凶弛張其法從之呂惠卿爲手實法奉使者至析秋毫  
天下病之而宗孟乃有此奏諫官范百祿言造簿手實告  
匪有賞爲是法者欲民之均權而行之恐不如法意□於

騷動戶令雖有手實之文而未嘗行蓋謂使人自占必不  
盡數供通而明許告言則家家有告許人人有仇忍禮義  
廉恥何可得哉張方平言中戶以下鮮有益藏田蠶所收  
歲有厚薄戶等耗登何常之有不惟扇惑人情更有紛亂  
新法以建議者內爲之主故當職者人無敢言向者朝廷  
所立法制蓋以便民爲本因以成國之利今茲一事專用  
撓人徒騷拏於天下實無濟於國家 二月丁卯前曲陽  
縣尉權軍器監主簿呂和卿爲奉禮郎知軍器監丞先是  
呂惠卿令和卿建議行手實法至是判軍器監章惇請以  
爲丞仍特改官 十月參知政事呂惠卿出知陳州 辛  
亥詔閩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速令權罷 元

豐元年九月甲申中書言應諸縣造鄉村坊郭丁產等簿  
並錄副本送州印縫於州院架閣從之

義倉

熙寧二年正月辛卯知同州趙尚寬知唐州高賦知齊州  
王廣淵條奏置義倉事上批近詔齊唐等郡縣未修復社  
倉且圖經久之法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所領邑最為近  
歲謹為天下郡縣倡率勸諭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條上  
措置事戶第一等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第三等五斗第  
四等一斗五升第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  
置守者口為輸納縣為籍記歲豐則量其數以輸歲凶則  
量其數以出停歲久則又為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

不一則又爲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輔上曰陳留輔邑耳目不遠可且聽其施行徐訪利害涓又言義倉五事并論臣僚所言未便者十二可行者五詔除一事每值饑荒借貸與被災戶種糧未便除故仍責以三二年限還納可令中書更詳度外餘並且依所奏施行 又詔曾公亮曰近王

廣淵於齊州創置義倉已勸事十萬餘石若漸可成就今廣淵罷去當得人繼守其事可將詔廣淵舉知州一人

三年提舉常平廣惠倉事備見青苗法四年正月壬辰詔

當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其當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 十年九月癸酉詔開封

府界提點先自豐稔幾縣立義倉之法

舊紀云初立義倉新紀云立義倉自畿內始

元豐元年二月庚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竊惟陛下所以哀憐元元發於精思惻怛之仁心講義倉之法今率以二石而輸一斗臣之領邑二十二其九已行歲斛幾萬請自今歲夏稅爲始不煩中覆而舉行之乃詔畿縣皆立義倉事隸常平司 六月丙寅知將作監主簿王古言去歲詔講復義倉試於畿邑已不擾而可行欲乞於豐稔路委提舉司勘會省稅常平免役錢穀欠闕兵不及三分處先推行庶幾數年之間即見成效詔京東京西淮南河東陝西路依開封府界諸縣行義倉法餘依奏仍以今年秋料爲始 十月己未權發遣口州羅觀乞願

義倉法於川陝四路從之

農田

於田

熙寧四年三月戊子上諭於田得參事見後法五月御史  
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脩漳河功  
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於  
田司事

昉總領於田當檢月日昉權罷開漳河三月十一日丙  
申上批并此月十一日乙未王安石論陳薦云云可考  
臣謹按程昉李宜之將命與事初不以事之可否實聞於  
朝伏恐生事興患未有窮已伏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

竄揚繪亦再具奏乞罷工役王安石爲昉辨說甚力皆寢  
不報

御史劉摯言程昉等開漳河不詳利害擾民費財及欺  
口要君乞行罷黜墨史但如此書於十二日朱史又削  
去今具戴摯奏按日錄以十一日進呈摯奏必在十一  
日以前今附見十一日墨史乃於十二日書之恐誤也  
中丞楊繪亦有二章論奏實錄並不書今附見於此二  
月二十一日丁丑增役兵開漳河

安石又白上前此樞密院言淤田役兵多走死至一指揮  
但有軍員五人歸營者又言府界營婦舉營訴於提點刑  
獄乞放淤田兵士密院遂劄付提點司密切體量安石取

簿歷根究得淤田兵士走死多處不及三釐用法走死及  
八釐尚合得第一等酬獎又問密院何以言云得之曾孝  
寬得之李琮上曰曾孝寬何故如此安石曰孝寬及琮皆  
不可知或止是謠聽亦不可知馮京曰人言所聞何害上  
曰小人好如此恐宣力者解體陳薦前日上殿言且喜朝  
廷覺察罷却淤田安石曰陸下用陳薦輩爲耳目股肱今  
薦權發遣開封府界內淤田其罷與不罷及利害初不知  
會知不知陸下耳目何所賴六年九月丙辰賜屯田員外  
郎侯叔獻太常丞楊汲府界淤田各十頃叔獻等引河水  
淤田決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兵患他  
州縣淤田類如此而朝廷不知也 七年正月先是提舉

河北路常平等事韓宗師劾程昉導濬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稼欺周十六罪詔昉分析於是進呈請至宗師言昉奏百姓乞淤田臣勘會百姓元不曾乞淤田昉分析據差去檢踏官取到遼縣乞淤田狀但不曾戶戶取狀上曰亦無人戶狀王安石曰淤田得差去官及遼縣官吏狀足矣何用戶戶取狀程昉奏乞淤田既無狀即難明虛實然爲朝廷宣力溉田至四千餘頃假令奏狀稱人戶乞淤田一句不實亦無可罪之理上言昉昨脩漳河聞漳河歲歲決脩濬沱河又卻無下尾安石曰修漳河出卻三縣民田百姓羣至京師經待漏院出頭謝朝廷差到程昉聞河脩去百姓三二十年災害

林布野史云原武等縣民因淤田浸壞廬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闕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迨呼將杖之民即謬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爲百姓謝淤田表遣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投之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今附注此當考

六年九月丙辰賜侯叔獻等田併考又逐條請程昉分析

八年閏四月十四日王安石云程昉與韓宗師同放罪可致上曰若韓宗師何惜行遣令轉運使攷按其事

韓宗師提舉河北常平既有旨下京東轉運司及程昉各差官檢定淤田宗師固未嘗兼京東轉運司不知何

故卻自差官蓋宗師只從河北常平司差官檢定河北  
淤田初不問京東轉運司及程昉又差獨員監當官故  
王安石以為違法也十月十二日丙子程昉遣官可考  
沈括筆談云瓦橋關北與遼人為隣素無關河為阻往  
歲六宅使何承矩守瓦橋始議因陂澤之地積水為塞  
欲自相視恐其謀泄日會僚佐汎舩置酒賞葵花作詩  
數十篇令坐客屬和畫以為圖傳至京師人初莫諭其  
意自此始墾諸淀廢歷中內侍楊懷敏復踵為之至熙  
寧中又開徐村柳莊等諸澗皆以徐鮑唐沙等河叫狹  
雞距五眼等泉為之原東合滹沱漳淇易白等水下并  
大河於是自保州西北沈遠澗東盡滄州泥沽海口幾

八百里悉為潞海閭者有及六十里者至今倚為藩籬  
或謂侵蝕民田歲失邊粟之入此殊不然深冀滄瀛間  
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為美田淤澱不至處悉是斥  
鹵不可種藝冀日惟是聚集遊民刮賦煮鹽頗干鹽禁  
時為寇盜自為潞滹姦盜遂少而魚蟹菰葦之利人亦  
賴之沈括筆談或附和王安石說今附注此待考

二月丙子上議擇河北帥云云吳充白上乞且減省發撥  
河北事王安石曰河北修役法人皆免役數年持不科配  
銀絹至於其餘百色無一毫科配如何反有騷擾上曰當  
是向來差夫多安石曰差夫事候排定保甲乃可見事實  
大抵七八丁乃差一天有何騷擾初有河決遽說夫不知

何至今不塞河北如何騷擾調數萬夫塞卻河致恩冀數  
州皆免流亡得良田耕墾何名騷擾塞漳沔河又出田幾  
萬頃灌田四千餘頃縱未經打量不知萬頃實否然亦須  
五六千頃并淤到鹵地亦自萬頃又開漳河出三州之田  
皆可耕種百姓至羣聚來京師謝朝廷爲之除害如何謂  
之騷擾堯曰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安石曰民既難與慮  
始此所以須朝廷驅使况亦不聞百姓以此爲怨但朝廷  
士大夫自紛紛爾上因擇帥之難歎曰今朝廷所用非所  
養所養非所用卿等亦宜爲朕養育實才以當緩急之用  
安石又言今人材之少當由陛下是非任意賞罰不明人  
人偷情取容莫肯自盡故也如趙子幾在河北未嘗按一

人獨程昉盡力乃與數獄危之昉終無罪可劾唯以壕寨  
取受杖罪收坐免勘安有一年提舉四五處大役乃以一  
壕寨取杖受罪收坐之理子幾宣言陛下極稱其能劾程  
昉子幾向在府界真能不畏強禦修舉法令陛下每以衆  
毀疑之臣數辨其無罪及使河北更按盡力之吏以取悅  
流俗陛下始極稱之如此即人臣何故不務爲偷惰取容  
上曰朝廷獎用程昉如此安得不盡力內臣極有願爲昉  
所爲者內臣得舉京官祖宗以來未有王安石曰昉以職  
事得舉京官不知受賂否若不受賂但以要人營職故同  
罪舉官不知於昉私家有何所利若人人能爲陛下何不  
降出姓名代昉職事上曰只是脩水利又不似王繼恩平

西川安石曰人材各有用民功曰庸乃先王所甚貴何必能平西川然後保惜陛下長育人材如此則人材乏少臣何敢任其罪 四月丙戌王安石罷相 十月同管勾外都水監丞提舉河北興脩水利程昉領達州團練使永靜軍判官林仲東光縣令張言舉各追一官勒停初昉開胡蘆河引水入新開故道浸民田不可勝計詔河北東路轉運司遣官相視轉運司遣伸言舉伸言舉奏新河身比舊河高一丈以來致水逆行侵民田詔昉具析昉反言引水通快官私船棧略無阻滯詔遣都水監丞劉璿黃御等何值綱李直躬考驗而璿等奏如昉言故昉遷官而絀紳言

舉

會要水利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皇城使端州刺史程  
昉遙領達州團練使昉治潯沱河議者互出所見謂非  
利昉確不移旣而水行人便之上嘉馬進官以賞之會  
要所書蓋專爲昉道地與元祐史官不同當考元祐史  
官載伸等言致水逆行昉反言云云紹聖史官乃削去  
致字反字此可見其意也

御史盛陶嘗論昉曰昉挾第五埽塞尖何之功故縱壞寨  
徒屬騷擾不法所開共城縣御河頗廢人戶水磴多用民  
力不見成功又議開泌河因察訪官案行始知不當漳河  
潯沱河之役臣不知用工幾何淤田若干即今通流與否  
而水占邢趙深祁之良田民頗咨怨王廣廉孔嗣宗錢總

以至趙子幾皆有論列上曰王安石以昉知河事且欲任  
使開漳河七百萬工濬沔河九百萬工已議體量然朝廷  
訖不果根治也 八年二月丙戌問管句外都水監丞程  
昉等言嘗乞以京西三十六陂爲塘潴水入下漕運其陂  
內民田欲先差官量頃畝依數撥還或給價錢又采買材  
木遙遠清汴牘欲候二三年修仍選知河事臣察再案現  
措置詔翰林學士侍讀陳繹入內都知張茂則與昉等覆  
視以聞其後繹等言可濟行運其置牘疎密土工物料見  
今楊炎等計置詔候相度畢具合行事節以聞 四月都  
大提舉黃御等河公事程昉言乞自濬沔胡盧兩河引水  
於濬濬沔南岸魏公孝仁兩鄉瘠地萬五千餘頃自永靜

軍雙陵道口引河水淤澁北岸曲淀等村瘠地萬二千餘頃並俟明年興工從之 五月王安石爲上論程昉呂嘉問事上曰如程昉非不勾當得事但不循理安石曰程昉舉呂公孺誠爲不識理分然於國事有何所損云云上曰如程昉數年間致位至此昉亦足矣安石曰昉功狀比衆人合轉數官即才轉一官若一有疑罪即數處置獄豈得謂足陸下前日宣諭程昉恃中書口口方能盡力臣此見昉數處置獄被劾但能令人數息而已昉乃爲臣言不須爲昉深辯但今昉得罪追一兩官或被傳廢察諫議自然息怒不然即紛紛未有了昉但得爲朝廷了公事利澤及民足矣若因此傳廢昉亦能營生必不寒餓相公不須過

憂其言如此乃非恃中書營救故敢自肆也今忠邪功罪未盡昭明則事功何由興起 九年九月丙寅贈皇城使達州團練使帶御器械程昉為耀州觀察使官其二子賜宅一區以昉任水事有功特恩也昉拔王安石勢多所陵慢後安石覺其虛誕誅之昉以憂死 元豐元年七月甲午管勾外都水監丞殿中丞耿玘兼提舉河北淤田水利司仍自今罷置淤田一司 三年二月壬寅提點永興軍等路刑獄駕部員外郎王孝先知邠州孝先上淤田營田司自熙寧七年至十年費錢十五萬五千四百餘緡

水利

熙寧元年六月辛亥王臨言保州塘灤已西可築堤植木

凡十九年堤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為方田又  
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蹟阪塘異  
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所在湮廢詔諸路監司詔  
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脩塘堰圩埤水利  
有實當議旌寵 五年十一月癸丑睦州團練推官知於  
潛縣邗亶為司農寺丞兩浙路提舉興修水利

邗亶明年五月二十三日追官日錄載上語云邗亶且  
勿移動按亶事訖無成故安石專以此為出上意今不  
取

司農寺丞新提舉兩浙路興修水利邗亶言乞將向日凡  
言兩浙水利文字付臣者詳或召言者詢問如實利使及

其人可任使乞令分頭主管官員依部役官舉人依曹孝立例給請受候興修隨功利山大等第酬獎從之

曹孝立亦當考又見七年十月

六年五月戊申詔創水碓碾確有妨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減官司容縱亦如之 八月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辟官相度兩浙水利上曰此事必可行否王安石等曰括乃土人習知其利害性亦謹密宜不妄舉上曰事當審計無如郊置岳作中道而止為害不細也

丁丑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疏障隄防川潰多皆湮廢今若一出民力必難成功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九月戊申淮南東路轉運司言真揚州民運糶於

泗州見振救及兩浙提點刑獄司言潤州旱甚乞發省倉  
或量給度僧煤及紫衣師號募人入粟以備賑濟詔各搭  
常平司糧三萬石募饑民興脩農田水利上謂王安石奉  
先寺進新種稻極佳賜與一道紫衣王安石曰陛下每以  
勸農事為急甚善初蔡河既作重閘有餘水乃教河側人  
種旱地為稻而奉先率先種稻上曰蔡河雖作重閘而未  
嘗閉者水有餘故也若教人廣引蔡水種稻則蔡河乃不  
患水多安石曰鄧艾得并水東下營田者以賴蔡河漕運  
故也自不賴蔡河漕運故欲并水東下修鄧艾遺迹不可  
得今蔡河重閘無所用水則欲并水東下無所不可若相  
旱地為塘多引溝洫作水田則陳棣數州自足食餘及京

師矣此須擇一能幹事人方了此 七年正月賜江寧府  
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正月壬午前相度淮南路  
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郵縣陳公塘等  
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縣  
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澗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  
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鹽河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  
寺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司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種桑

熙寧六年六月己丑中書以勸課栽桑之法奏御上曰農  
桑衣食之本宜以勸民然民不敢自力者正為州縣約此  
以為皆升其戶等耳舊有條禁可申明之 癸巳司農寺

言詳定府界提點吳審禮乞令諸縣勸課隨戶等種桑椹  
聽自來年種次年移種候建裁法遍下諸路從之 七月  
庚午詔安肅廣順 軍保州人戶地內令自植桑榆或所  
宜之木官為立勸課之法每三株青活破官米一升計每  
戶歲輸官之物以實估準折不盡之數以待次年如遇苗  
傷放稅及五分以上即以準折未盡未數等第濟接仍據  
逐戶內合栽之數每歲二月終以前點檢及一分青活至  
十年週遍如不及一分即量罰罪贖勅令補種令佐得替  
轉運司差不干破官點檢以一任合栽之數組為十分如  
及十分者有賞不及七分者有罰其所栽植之木令人戶  
為主非時毋得遣人下鄉以點檢為名以致騷擾委轉運

司施行應昨所差管句提舉官並罷初以趙子幾及曾孝  
寬所言程昉相度樞密院欲罷昉以孔嗣宗代之王安石  
不可乃更立此法 元豐八年十二月罷裁法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三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四

神宗皇帝

脩經義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中書奏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貼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次時務策二道禮部五道禮部五道當考中書撰大義式頒行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五路先置學宮中書選擇逐路各三五人雖未仕有經術行誼者亦許權教授給下縣主簿尉俸願應舉者亦聽候滿三年有五人奏舉堂除本州判同主簿尉仍再兼教授即經術行誼卓

然爲士人所推服者除充教授其餘州軍並令兩制兩省  
館閣臺諫臣僚奏見任京朝官選人有學行可爲人師者  
中書體量堂除逐路官令兼本州教授 五年正月戊戌  
王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且言蔡攸張諤文字佳第  
不合經義上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有所著可  
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安石曰詩已令陸佃沈季良作義  
上曰不能發明安石曰每與商量季長錢塘人安石妹壻  
也壬寅 云云 上言勘河決事乃獨遣程昉安石 云云 以疾  
病爲辭上默然良久乃曰朕欲卿文字宜早錄進安石曰  
臣所著述多未成就止有訓誥文字容臣綴緝進御 五  
月壬辰上謂王安石等曰蔡確論太學試及草草馮京曰

聞舉人多盜王安石父子文字試官惡其如此故抑之上  
曰要一道德若當如此說則安可聽說詩書法言相同者  
乃不可改安石曰柔遠能通詩書皆有是言別作言語不  
得臣觀佛書乃無經合蓋理如此則雖相去遠其合猶符  
節也 六年三月己酉命制誥呂惠卿兼脩撰國子監經  
義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脩撰先是上諭執政  
曰今歲南省所取多知名舉人士皆起義理之學極爲美  
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况士大夫乎上曰舉人  
對策多欲朝廷早脩經義使義理歸一乃命惠卿及雱而  
安石以判國子監沈季長親嫌固辭雱命上弗許已而又  
命安石提舉安石又辭亦弗許

丁卯舊紀書詔王安石設局置宮訓釋詩書周禮義即  
此事也今不別出

四月壬辰新賜進士及第余中為大理評事朱服為淮南  
節度推官邵綱為集慶軍節度推官葉唐懿為處州軍事  
推官葉棣為秀州司戶叅軍練亨甫為睦州司法叅軍並  
充國子監脩撰經義所檢討上初疑棣等未稱職王安石  
曰今乏人檢討文字若脩撰即自責成呂惠卿上乃許之  
十月辛未光州刺史駙馬都尉馬敦禮乞立春秋學官  
不許先是上以敦禮不識王安石遣敦禮詣中書見之敦  
禮求獨見安石安石辭以不曾被旨與眾見之是日上問  
安石見敦禮否安石對以如前上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

□其義不可考故未置學官敷禮好學不倦於家亦孝及第未知此意耳敷禮但讀春秋而不讀傳春秋未易可通馮京等曰漢儒初治公羊後乃治穀梁左氏最後出上曰漢儒亦少有識見者十一月庚辰脩撰經義所檢討洪州進士徐禧爲鎮南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禧與吳著陶臨皆以白衣爲修撰經義所檢討至是又以選人八中書習學行檢正事初呂惠卿薦禧所爲策二十四篇上善之曰禧言朝廷以經術變士人十已八九變矣然蹈襲人之語而不求心通者亦十八九此言是也觀禧文學曉政事宜試之於有用之地王安石曰中書檢正官如章惇輩朝廷當即有差除後更用人如有不稱艱於退絀

欲置人爲習學上以爲然於是以禧爲之中書五房習學  
公事自此始 七年四月丙戌禮部侍郎平章事監修國  
史王安石罷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觀文  
殿大學士吏部侍郎知大名府韓絳依前官平章事監脩  
國史翰林學士右正言兼侍講呂惠卿爲右諫議大夫參  
知政事 己丑王雱爲右正言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雱以  
疾不能朝又詔特給俸免朝謝許從王安石之江寧仍脩  
撰經義又詔王安石依舊提舉詳定國子監修撰經義參  
知政事呂惠卿同提舉 九月命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崇  
政殿說書呂升卿同兼修撰經義 八年二月王安石再  
入相 五月御史蔡承禧言呂升卿招權慢上并及呂惠

卿是日乙丑進呈經義上曰所辟檢討劉谷谷必通經義  
惠卿言其人有學問有行王安石曰臣亦聞其有行但不  
識之上曰檢討須有補於脩經不然雖有行何補有行之  
士自別有用處時承禧言升卿辟谷與官俸令教小兒而  
已安石時與惠卿俱對上顧安石稱其獨無私前此亦屢  
有此言蓋為惠卿發也餘見王安石呂惠卿等六月丁未  
同修經義呂升卿言周禮詩義已奏尚書有王雱所進義  
乞更不刪改從之時升卿輒刪改安石雱詩義安石雱皆  
不悅故升卿有是言然亦不能解也 王安石上詩書周  
禮義序詔付國子監置之三經義解之首先是安石撰詩  
序稱頌上德以文王為比而上批得卿所上三經義序其

發明聖人作經大旨豈復有加然望於朕者何其過歟責難之義在卿固所宜者傳於四方貽之後世使夫有識考朕所學所知及夫行事之實重不德之甚豈勝道哉恐非為上為德之義也其過情之言可速刪去重為修定庶付有司早得以時頒行及進呈上曰以朕比文王恐為天下後世笑卿言當為人法恐如此非是安石言稱頌上德以為比于文王誠無所海上曰關雎文王之詩皆文王盛德周世世脩德莫如文王朕如何可比兼如陟降庭止之類朕豈不自知其不能邪須當改之但言解經之意足矣安石曰陛下誠或未能事事如是然陛下於陟降豈有愛惡之私心乎是乃所以為直也已上聖所懷深仁謙指臣敢

不奉承詔旨庶以仰稱堯禹不爭不伐之心遂改撰以進上乃頒行之 九月辛未王安石言臣子劣奉詔撰進詩義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大詞義理當與人共故不敢專守已見爲是既承詔頒行學者頗謂有所未安所有經局改定諸篇謹錄新舊本進呈內雖舊本今亦小有刪改并於新本略論所當刪復之意詔王安石并刪定呂升卿所解詩序以聞呂惠卿白上曰兩日前余中葉唐懿來爲臣言安石怒臣改其詩義中等皆與臣同進呈安石以爲忘之當時只進呈詩序今但用舊義耳臣意以爲未審遺升卿往訊之果然升卿曰家兄與相公同改定進呈安石怒曰安石爲文豈如此賢兄亦不至如此此曾改所爲訓詁

亦不識臣甚恠之而未諭其恠之意此爲人所間耳臣之  
弟兄於安石陛下所亮云云上曰安石無它意經義只爲  
三二十處訓詁未安今更不動序只用舊義亦無害惠卿  
曰安石欲并序刪定置局修撰非一日今旣皆不可用而  
轉官受賜於理何安臣亦當奪官上曰豈有此理惠卿曰  
然縱朝廷不奪臣何面目安石言垂示萬世恐誤學者洪  
範義凡有數本易義亦然後有與臣商量改者三二十篇  
今市肆所賣新改本者是也制置條例司前後奏請均輸  
農田常平等初無不經臣手者何至今日遽不可用反以  
送練亨甫臣雖不才豈至不如亨甫上曰卿不須去位惠  
卿曰臣豈可以居此 十月參知政事呂惠卿出知陳州

十二月辛亥王安石上再撰詩關雎義解詔并前改定  
諸詩序解付國子監鑲板施行

### 置武學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既而中  
輟乞復之

慶歷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八月戊午罷之

詔於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凡使臣  
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許召京朝官保任試驗人材弓馬  
應試武舉合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  
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  
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

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與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有失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仍差兵部郎中韓鎮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初樞密院修武舉條令不能答策者止答兵書墨義王安石恐入官太冗兼近方學究但知誦書及愚魯不曉事廢之今又置武舉墨義一科其所習墨義又少於學究所取武藝又不難及則向時為學究者乃更應武舉若收得如此人作武官亦何補於事上曰朕亦語密院以墨義不可用至是垂進呈武舉條制乃悉從中

書所定 閏七月壬子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遇科場  
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大臣轉運判  
官以上各奏學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關願  
入學者聽仍免試生員及應者不過二三百人春秋各一  
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或弓八斗矢五發中的  
或別習武伎副之果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者並為優  
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為額三班使臣無贓罪及私罪情輕  
仕族或草澤人無違負亦聽入學量試馬射以六斗步射  
以九斗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以五通為合格春秋試  
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  
院不應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優等悉取

旨補上舍武藝又進者樞密院審察人材旋加試用  
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以下至旋試用並以選舉志  
增入實錄武學言乞在學生員春秋各一試至三十人  
為額及三班使臣至五通為合格並係之八月八日今  
并從本志入此又實錄六年八月一日與此相重略有  
不同處今兩存之

九月辛酉詔武學士試大義十道分兩場從御史劉孝孫  
請也後試武舉人亦如之 六年八月壬戌朔武學言春  
秋試法內舍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  
樞密院補上舍生雖不應格而能精曉術數陣法智略可  
用或累試策優等別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在下等者

復降外舍上舍無過三十人別齊增給食如累試又優等  
及武藝進者上樞密院審察人材試用從之 十月戊寅  
三班奉職种翊爲右班殿直閤門祇候武學教授初三班  
使臣八仕年已及格常調官者雖有法試尤草略至是命  
立新格程其能否而進退之翊弓馬策問皆入高等特擢  
之 七年二月樞密院言武學補試生員前此無立定時  
限四方游士困於伺候乞隨在學上舍生以春秋二時引  
試仍下進奏院通行庶使遠方通知朝廷招豫之意從之  
八年正月甲寅詔罷諸將參謀初置三十將許舉武學  
生充參謀諫官范百祿言邊事未有機警何用布衣參謀  
徒長奔競耳 三月庚申中書言進士王致堯狀伏觀條

制武學比科場開設自來進士唱名後四五月間方始差  
官兵部鎖試發解以此致進士兩處投下文字失解後旋  
省兵法權習弓兵意務苟進就試日多懷匿文字飾以虛  
解弓馬不甚精習不惟有誤朝廷緩急使用兼使學者不  
專其業欲乞將來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鎖試欲依所請  
詔自今武舉與進士同差官鎖試 五月丁卯太學進士  
楊傑權武學傳授候一年召試傑撰述李靖兵法并上圖  
議特錄之 河北第八副將臧景言馬射六事詔景即武  
學召殿前馬軍司教押馬軍使臣以所陳六事并下五路  
經略司及將官依此教習軍馬六事者一曰順口直射二  
曰背射三曰盤馬射四曰射親五曰野戰六曰輪弄景各

為說以曉習射者 七月詔武舉人先試孫吳六韜大義  
共十道為兩場次問時務邊防策一道與韜廳人同考試  
馬軍司試弓馬差官監試武舉試格前後參錯至是始加  
裁定 八月別試所言武舉人試孫吳六韜大義六韜本  
非完書義理訛舛無所考據欲止於孫吳書出義題從之  
十年六月癸未詔武學教授以四百員為額 元豐元  
年閏正月丁亥大名府元城縣主簿吳璋上所注司馬穰  
苴兵法三卷詔送武學者詳其後武學言有可采詔璋候  
武學教授有闕試兵機時務策各一道取裁 六月癸丑  
詔武學上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  
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

免解後更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間試 六年四月  
壬申詔宣德郎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什物  
法度仍支舊任職錢先是監察御史王相奏近武學補上  
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脩軍器法製權罷職事乞權差官  
考試

案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脩除本學直日外餘悉不復  
總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  
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  
入不自祈免者蓋時兄確爲宰相而人莫敢讓故也如  
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

教陣法

熙寧五年五月壬寅詔以涇原路蔡提教陣隊於崇政殿引見仍頒其法於諸路先是提在涇原建勤武堂諸將五日番上教閱五伍爲隊五隊爲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並三發箭復位又鼓之逐隊槍刀齊出以步鼓節之爲擊刺狀十步而復以上凡復位皆聞金卽退騎兵亦五伍爲列四鼓而出之射戰盤馬先教前一日將官點閱完補及赴教再閱之隊中人馬皆彊弱相兼彊者籍姓名爲奇兵隱於隊中遇用奇則別爲隊出戰涇原路內外凡七將又涇儀州左右策應將皆馬步兵各十陣分左右自第一至五每閱一陣此其大槩也上善其法故頒焉六年五月庚戌詔諸路經略司結隊並依李靖法三人爲一小隊五人

爲一中隊賞罰候成序日取裁 十二月己亥上謂輔臣  
曰李靖團力之法以三人得意者爲隊已令李浩試之懿  
洽二州疑亦可行王安石等曰三代至於漢魏皆以五人  
爲伍至如三人若一人戰死押官執刀在後即斬二人恐  
不可 庚辰上復論司馬孫吳及李靖團力之法王安石  
曰古論兵無如孫吳者以其粗見道故也如日有短長月  
有死生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五色之變不可勝觀奇正之  
變不可勝窮蓋蠢能見道故其言有及於此上曰能知奇  
正乃用兵之要奇者天道也正者地道也地道有常天道  
則變無常至於能用奇正以奇爲正以正爲奇則妙而神  
矣安石曰誠如此天能天而不能地地能地而不能天能

天能地利用出入則所謂神也神故能以奇爲正以正爲奇也上善李靖結隊法召賈逵問之逵以爲非詔中書密院同議之安石曰今但結三人爲隊又結五人爲伍相搏執以觀其孰勝則可用與否立見矣上乃令郭固與殿司各爲一法試其可否上又論兵以爲能知陰陽五行之理而役使之則盡矣要在通理而已安石曰天地乃爲陰陽五行所使通陰陽五行之理是所謂精義入神以致用所爲無不可者何但兵而已丁亥詔程昉於公河採車材三千兩下軍器監製造戰車上修嚴武備旣采唐李靖三人隊法欲試行之且以北邊地平可用車爲營衛因內出手詔令二府講求而有是詔七年二月丙子上批已

降旨令呂惠卿曾孝寬比較三人五人隊法可疾速比較  
具事實以聞後惠卿等奏至而上旨卒用五人相結爲隊  
法 三月上惠諸將行軍都無行陣之法安石曰若要  
兵先須朝廷因古人之宜討論法制然後擇將帥授之  
乃可用今人人以私意妄相搏擊殊無法制人命至重  
宜早計深慮 六月甲午上論結隊法因歎州兵之難以  
謂今人遺臣曉知奇正之體者已自無人况奇正之變乎  
且天地五行之數不過五故五陣之變出於自然非強爲  
之耳韓絳曰臣昔嘗請置講說之官今欲令諸路帥臣各  
具戰陣之法來上取其所長立以爲法上可之乃詔五路  
安撫使各具可用陣隊法及訪采知陣隊法者陳所見以

聞十月上以新定結隊法并賞罰格及置陣形勢等道  
近侍李憲付廊延帥趙高俾講求推及諸路詔高曰陣法  
之詳已令憲面諭今所圖止是一小陣卿其從容折問憲  
必一一有說然置陣法度久失其傳今朕一旦據意所得  
率爾為法恐有未盡宜無避忌但具奏來繼又詔高曰近  
令李憲齎新定結陣法并賞罰格付卿同詳議施行可否  
及因以團口將官更置陣法想卿必深悉朝廷經畫之意  
如日近可以了當宜令李憲齎赴闕於是高奏臣伏詳置  
陣之法以結隊為先按李靖法五十人為一隊每三人自  
相得意者結為一小隊合三小隊為一中隊合五中隊為  
一大隊餘押官隊頭副隊頭左右倮旗五人即充五十並

相依附凡諸隊頭與賊相殺在右僂旗急進相救若左右  
僂旗被賊纏繞以次行人進前相救其進救人又被賊纏  
繞以次後行人急須進救其前行人被賊後行人不救者  
押官隊頭即斬之今聖制每一大隊合五中隊五十人為  
之中隊合三小隊九人為之小隊合三人為之亦擇心意  
相得者又選壯勇善槍者一人為旗頭今自擇如已藝心  
相得者二人為左右僂次選勇悍者一人為引戰又選軍  
校一人執刀在後為擁隊凡隊內一人用命二人應援小  
隊用命中隊應援中隊用命大隊應援如逗撓觀望不即  
赴救致有陷失者本隊仰擁隊軍旅次隊委本轄隊將審  
觀不救所由斬之其有不可救或赴救不及或自交敵體

被重瘡但非可救者皆不生其說雖與古同而用法猶為  
精密此蓋陛下天錫勇智不待學而能也然而議者謂四  
十五人而一長不若五人而一長之密且以五人而一長  
即五十人而十長也推之於百十萬則為長者多而統制  
不一也至如周制五人為伍屬之比長五伍為兩屬之閭  
胥四兩為卒屬之族帥五卒為旅屬之黨正五旅為帥屬  
之州長五帥為軍屬之命卿此猶今之軍制百人為都五  
都為營五營為軍十軍為廂四廂都指揮而下各有節級  
有員品亦昔之比長閭胥族帥黨正之任也議者謂什伍  
之制於都法為便然都法恐非臨陣對敵決勝之術也况  
八陣之法久失其傳聖制煥然一新稽之前聞若合符節

蓋法制一定易以致人敵好擊虛吾以虛形之敵好背實  
吾以實形之然其所擊者非其虛所背者非其實故逸能  
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此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也臣  
誤蒙訓諭早暮以思偶有所見不敢不盡據兵志四卷十  
月事附見當考八年二月戊寅上批見校試七軍營陣以  
分數不齊前後抵牾難為施用可令見校試宜揆其可取  
者草定入軍法以聞初詔樞密院按唐李靖兵法世無完  
書雜見通典離析謫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  
將佐多不能通其意可令樞密院兵房檢詳官與檢正中  
書刑房王震提舉脩撰經義所檢討曾啟中書吏房習學  
公事王白管勾國子監丞郭遵原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

後又差樞密副都承百張誠一八內押班李憲震達原行  
視寬廣處開殿前司差馬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  
以步軍副都指揮使為都大提舉誠一憲為同提舉震達  
原叅議公事夏元象臧景等為將副部隊將勾當公事凡  
三十九人誠一等初用李靖六花陣法約投兵二萬人為  
率為七軍內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取戰兵千九百人為  
七十六隊戰兵內每軍弩手二百弓手三百馬軍五百跳  
盪四百奇兵四百輜重每軍九百是為二千八百人上  
諭李憲等曰黃帝始置八陣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  
八陣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為八行晉桓溫見之曰常  
山蛇勢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即九軍陣法也後至隋韓擒

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臣通曉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陣即九軍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即七軍七軍者陣也蓋陣以圓爲體方陣者內圓而外方圓陣即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之陣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各一軍爲二虞軍左右廂各二軍爲軍四廂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陣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本朝祖宗以來置殿前馬步軍三帥即中軍前後軍帥之別名而馬步軍都虞候是爲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是爲四廂軍也中軍帥總制九軍即殿前都虞候專總中軍一軍之事務是其名實與古九

軍及六花陣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論兵者俱以唐李荃太白陰經中所載陣圖為法失之遠矣朕嘗覽近日臣僚所獻陣圖皆妄相惑無一可取果如此輩之說則兩敵相遇必須遣使預約戰日擇一寬平之地仍夷阜塞壑誅茅伐木如射圃教場方可盡其法耳以理推之知其不可用也決矣今可約李靖法為九軍營陣之制然李荃之圖乃營法非陣法也朕採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陣本於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陣在奇正言之則營為正陣為奇也故有是詔 太學進士楊傑權武學傳授候一年召試 傑撰述李靖兵法并上圖議特錄之 九年四月己丑上與輔臣論營陣法以謂為將者少知將兵之理且如八軍

六軍皆大將居中，大將譬夫心也。諸軍則四體也。運其心智，以身使臂，以臂使指，攻其左則右救，攻其右則左救。前後亦然，則兵何由敗也。五月辛酉，詔諸保甲可依新除隊法結隊，并印新結隊圖付兵部。每一都給之一圖，結隊之法：三人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五中隊為一大隊，并引戰一人居前，擁隊一人執刀居後，像二人居左右，執旗一人居中，凡五十人皆選士也。有馬人與無馬人各為隊，隊中其械或純用一色，或雜用弓、弩、刀、斧、槍、楯，皆於結隊時商定教習。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詔近分配殿前步軍司標排手教頭五十九人，可令逐司所管槍手均選踏捷輕健堪教之人，每名各教九人，令阮根往來巡視，指

教賈達燕達按閱候教成日取旨引見後賈達燕達等言  
近降東南隊法五人為一小隊一人牌手二人槍手二人  
弩手五小隊為一中隊兩隊為一大隊今阮根反以八人  
為一隊又減大排一增小排二減弩一增弓二與東南所  
用器仗不同乞止依東南隊法以弩手代小排若去敵稍  
遠則施箭鑿近則左手持弩如小排架隔次第右手執刀  
劈斫庶與長兵相兼從之仍令槍手兼習標 六年二月  
己酉詔燕達王淵取一軍合用人將按試營陣先是上親  
以古兵法製九軍營陣凡出戰下營互變分合作止進退  
方圓夫直肆習皆盡其妙至是命燕達 八年三月哲宗  
即位 元祐元年二月殿前馬步軍司言準朝旨相度到

高翔上言乞依舊教閱御陣事欲於教陣日與新陣相兼  
詔遇教陣隔旦更互教習所有元豐七年六月甲申指揮  
勿行先是祖宗置九軍營陣為方圓曲直銳凡五變為五  
陣遂罷教習御陣至是復以舊陣互教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四